大连市卫生健康行政给付裁量权控制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以下简称计划生育“两项制度”）等卫生健康行政给付工作，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市计划生育“两项制度”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卫生健康行政给付工作要严格依据法定规定执行，使给付对象充分受益。

第三条  村（居）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卫生健康行政给付相关工作职责。

市卫生健康委对全市卫生健康行政给付工作进行抽查、备案。

第四条  计划生育“两项制度”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本人申请。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各类《申请表》

（二）村（居）委员会审议。村委会对申请人的各项内容等情况进行认真核实、审议（初审 ）。

（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村（居）委会上报的奖励扶助对象信息进行审核。

（四）区（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审查确认。区（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奖励扶助对象信息进行审核确认。

（五）市卫生健康委抽查、备案。市卫生健康委组织人员对网上信息质量情况进行集中审核，对全市奖励扶助对象信息进行入户抽查、备案，并会同有关部门对区（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奖励扶助对象确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  计划生育“两项制度”奖励扶助资金发放应按照统一要求建立奖励扶助对象个人账户，实行专账核算和直接拨付的办法，由区（市）县卫生健康部门委托银行或自行确定其他有资质的机构直接打入奖励扶助对象个人账户。

计划生育“两项制度”实行奖励扶助对象年审制度，对不符合条件的奖扶对象要及时变更、退出。

第六条 本办法由市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大连市卫生健康行政给付裁量基准